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8—0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持部分海通证券股票再次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委托北京雍和嘉诚拍卖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对本公司持有的海通证券13.4亿股(除权前)限售流通A股股票进行整体拍卖,因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内(5月21日17:00)无竞买人办理竞买登记注册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布的《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该次拍卖中止。公司已于2008年5月15日和5月23日发布了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继续委托北京雍和嘉诚拍卖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14:30,对公司所持的该部分海通证券股票再次进行拍卖,具体拍卖事宜如下:

拍卖标的:本公司持有的海通证券268,827,477股限售流通A股股票(2008年5月22日除权后),占海通证券总股本的3.26%。

拍卖标的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37

拍卖标的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拍卖时间: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14:30

拍卖地点:北京产权交易所大厅。

拍卖方式:在公开竞价、整体拍卖的前提下,允许采用联合竞买方式。

联合竞买:在《拍卖法》规定的范围内,由若干竞买人通过自行协商组成联合竞买体,以拍卖标的总量为基数,内部确定各自认购份额,以共同确定竞购的价格参与竞买,并委托代表人统一进行竞价,参与联合竞买的各竞买人承担代表人竞价拍卖的结果及相应法律责任。

起拍参考价格:以第一次拍卖公告日(2008年5月15日)前一个交易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含)前3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加权均价(48.63元)除权后直接按50%计算,起拍参考价格为11.68元/股。

预展及注册时间、地点:凡有意竞买者请在2008年6月25日12时前到北京雍和嘉诚拍卖有限公司或北京产权交易所了解详情、索取拍卖相关材料、提交所需材料并办理注册手续,逾期注册不予受理。

注册后的意向竞买人须经过资格初审程序;通过初步审查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方可与北京雍和嘉诚拍卖有限公司签订竞买合同并向如下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贰亿元保证金(若采取联合竞买方式的,每一联合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亿元)后参加竞买。

本公司在竞买人资格以及买受方确定后,将及时报请相关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批准。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支付系统行号305100000013)

户　名:海通股权拍卖保证金

账　号:0001014820100015

上述竞买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为2008年6月27日下午17时(以竞买保证金足额付至上述账户为准),逾期支付保证金的竞买人将无权参加竞买。

参与竞买的条件:本次拍卖竞买人仅限中国境内机构或自然人,同时应符合《拍卖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条件。

北京雍和嘉诚拍卖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先生(13581851085)、周先生(13902431062)、汪先生(13501085818)

联系电话:010-64097662　010-64097672

传真号码:010-64097664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B座1110-1112室

公司网址:www.yhjcpm.com

北京产权交易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先生(13601126107)、徐先生(15801551981)

联系电话:010-66573799　010-66295561

传真号码:010-6629558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北京产权交易所

北京产权交易所网址:www.cbex.com.cn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68,827,477股限售流通股股票拍卖注册须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8-01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20日

●除权(除息)日:2008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30日

一、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于2008年6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08年4月30日的总股本11,738,183,9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07年度现金股利共计约人民币1,408,582,073.64元,每10股派发人民币1.2元(含税)。

2、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A股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8元。

2、本次红利分配实施办法

(1)A股流通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及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1)之外的A股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除上述(1)之外的A股流通股股东中个人股东由公司办理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所得税。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发放日

1、本次派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20日

2、本次派息除权(除息)日:2008年6月2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30日

4、本次现金红利的中国境内分派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20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咨询事项

咨询电话:010-83581428　010-83582217

联系传真:010-83581911

联系地址:北京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482号8层　邮政编码:100053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8-01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及公司章程变更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3年9月发行的5年期1.538亿美元可转换债券,自2007年1月1日以来随时有美元债券转换成H股。公司于2002年5月9日召开的2002年临时股东大会及于2003年7月10日召开的2003年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H股转换情形适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于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已审议批准公司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相关内容。于2007年7月31日,公司已实施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增加注册资本金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225号文已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56.62849亿元变更为116.95190463亿元,并批准《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对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金的修改。

以上变更事项公司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8-018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6月16日以传真(包括直接送达)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致同意本公司为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12个月(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申请用途为经营资金周转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致同意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8-019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北新科技)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北新科技担保3,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8,000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2.94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促进发展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名称: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总额:3,000万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12个月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新科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新科技是公司控股95%的子公司,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江林;主要经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一般分销和投资兴办实业。

北新科技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帐面资产总额为23,519.13万元,负债总额18,269.72万元,净资产4,315.42万元,2007年度净利润-2,050.8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北新科技的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正常。根据目前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宜。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08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5,8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63,925万元(全部为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合计129,401.75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93.98%,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金山股份　股票代码:600396　编号:临2008-012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08年6月16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32,4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8%;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3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2,4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8%,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肖文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石艳玲律师、周书梅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同意票132,4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32,4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132,4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选举监事

选举何瑛先生为公司监事

有效票132,412,900股,赞成票132,41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选举陈玉伟先生为公司监事

有效票132,412,900股,赞成票132,41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何瑛先生、陈玉伟先生当选,和职工代表监事王俊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以上事项均经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见2008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石艳玲、周书梅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金山股份　股票代码:600396　编号:临2008-013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通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何瑛先生、陈玉伟先生、王俊荷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何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八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08-006

东风汽车2007年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35

●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20日

● 除权(息)日:2008年6月2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2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08年5月26日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7年度

2、本次分配以20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共计派发股利3.0亿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6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20日

2、除权(息)日:2008年6月2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27日

四、分红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

其中:

1)个人投资者

对于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由本公司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前每股现金股利0.15元,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利0.135元。

2)机构投资者

对于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委托结算公司按每股0.15元发放。

3、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计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电话:027-84287896　传真:027-84287988

六、备查文件

1、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2、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公告编号:临2008-019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6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8]232号。中国银监会对安信信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向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原则同意你公司购买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和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二、原则同意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你公司的股东。

三、在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方案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你公司须向我会报送变更股东和调整股权结构以及变更资本金和修改公司章程等的正式申请资料,履行正式报批程序。

另,本公司自中信信托处获悉,该公司也于同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对其重组安信信托有关事项原则同意的批复。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08-020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17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8—02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20日

● 除息日:2008年6月2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1日

一、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08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红派息公告

1、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末总股本37,475.20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475,206.80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0元。

3、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由本公司按相关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4、发放年度:2007年度。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20日

2、除息日:2008年6月2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6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联系传真:0571-85778008

联系地址:浙江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03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苏开元　公告编号:2008-011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于2008年6月1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9票,实收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仪征分公司并转让该公司仓库资产的议案》。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成立于1994年,位于仪征市真州镇扬子东路19号,该公司的仓库固定资产原值为292.32万元,截至2008年4月底固定资产净值为117.93万元。主要从事外贸企业出口商品的储存、中转。由于受到行业环境、地理位置等方面的影响,该分公司近几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经过多次调研与分析,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拟注销仪征分公司并转让其仓库资产。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注销仪征分公司并转让其仓库资产。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处置。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江苏泛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南京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居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2日,注册资本为12,042万元,其中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占注册资本的97%;江苏泛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星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泛星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公司已间接持有金居公司100%股权。

为了明晰公司各板块的资产和优化管理模式,适应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子公司经营的专业性和专注性。公司拟以2007年经审计的金居公司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收购泛星公司持有的金居公司3%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金居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苏开元　公告编号:2008-012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6月16日在南京户部街15号兴业大厦13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顾晓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仪征分公司并转让该公司仓库资产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江苏泛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上石化　编号:临2008-2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度A股现金红利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

·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

·股权登记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除息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召开的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24,334千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92,434千元,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31,900千元。公司考虑到二零零七年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等各种因素以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生产经营现状,研究后提出建议: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派发本年度末期股利每10股人民币0.90元(含税),计人民币648,000千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二零零七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额:0.09元。

5、每股税后红利额:0.081元。

6、每股实际分红金额: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和个人股东,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1元;对于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2、除息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3、红利发放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红利分配实施办法

1、本公司国家股及法人股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负责派发。

2、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电话:021-57943143

传真:021-57940050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联系人:童拥军　吴宇红

邮政编码:20054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股票代码:601600　公告编号:临2008-19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末期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3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7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20日

除息日:2008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30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已获2008年5月9日召开的2007年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周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并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阅览,现将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息具体派发方案

经2007年度周年股东大会批准,以2008年4月30日总股本13,524,487,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3元人民币(含税),外资股股息及其派发事项另见5月12日之本公司2007年周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20日;

2、除息日:2008年6月2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30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08年6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持有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从本公司分得的红利,由本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金额为每股0.0477元人民币;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53元人民币。

2、持有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持有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电话:(010)8229 8103,8229 8150

传　真:(010)8229 8158

六、备查文件

1、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07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十六日